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01/E87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提升本澳市面所售賣食品的安全保障，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制定了恆常食品檢測、時令食品檢測及專項食品調查三類的食品監察計劃。倘出現有檢測結果超逾參考限值之情況，食安中心會追查有關食品的來源及分銷情況，並會要求商戶停售、回收及銷毀受影響食品；如有關場所為食肆，更會要求作衛生整頓、強制員工修讀食安課程，以及對場所進行複查；期間若發現存在違反本澳《食品安全法》的情況，食安中心則會依法作出檢控。食安中心亦會根據檢測結果，加強高風險食物及場所的監察，並為業界製作相應的指引，以共同提升食安操作水平。

由於恆常食品檢測的目的是主動查找及堵截問題，降低流通市場的食安風險程度，參照鄰近地區做法，除非食品安全風險未被消除，一般情況下不會公佈恆常市場食品調查的店舖名稱。

雖然第二及第三季恆常食品檢測結果於 2014 年 11 月底公佈，但事實上食安中心早已迅速對當中超逾參考限值的情況採取



了一系列的預防控制措施，確保問題食品不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威脅，並要求有關店舖針對可能存有的問題作出改善，以防情況再次發生。經覆查，場所亦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消除了可能引發疾病的風險，未構成《食品安全法》相關規定的前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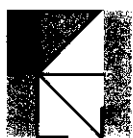
由於港澳兩地對於食品安全的相關法例不同，調查範圍、區間等亦有差異，兩地數據不宜作簡單的比較。

二、《食品安全法》2013 年生效以來，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了第 13/2013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第 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及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三個食安標準。對暫未有本地標準的部份，食安中心會沿用既定的判斷原則，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輔以來源地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及鄰近地區的標準等，綜合考慮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來判定。

而食品中微生物的判定準則，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本澳《即食食物的微生物含量判定指引》、國際及鄰近地區的指引作綜合考慮後定出，與國際間通用的標準是相符的。

若食品被評定為存有安全風險，民政總署會根據有關事實，按照《食品安全法》採取相應措施及執行處罰，保障食品安全。

三、民政總署會持續開展本澳食品安全標準的擬定工作，



2015 年將按計劃開展專供嬰兒食品及高危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限量標準的制定，亦將對《即食食物的微生物含量判定指引》作出修訂，並會按實際需要及風險程度推出不同的食安指引，從而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 / 月 / 2 日